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永祥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6
傳真：02-27239354
電子信箱：hsiang66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23021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0218600A00_attch1.doc、30218600A00_attch2.doc、30218600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陳報本府之委員建議名單表格及執行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統一各機關辦理陳報本府有關評選(審)委員之遴選，機關所採用評選(審)委員建議名單之格式及執行方式，請依本文附件之「評選(審)委員建議名單」3種A4格式，採外聘及內派評選(審)委員分別列表(如附表1-1、附表1-2)，或合併同表(如附表2)。於陳報本府遴選委員前，須先依各評選(審)委員之專長類別，於「局處建議排序」之欄位預先勾選評選(審)委員正取及備取建議排序後放入密封袋密封，再陳報至市長或其授權人員遴選並核定。
- 二、另各機關辦理需陳報本府之各類任務編組及一般性案件之委員遴選，其陳報委員建議名單，亦請採用上開建議名單表格之格式。
- 三、本府102年5月2日府工採字第10230178200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

教育局 1020624



AEAA102371741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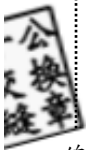
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陳秘書長永仁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吳副秘書長國安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薛副秘書長春明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黃副秘書長榮峰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